

附件：

合肥市人力资源服务行业自律公约

为规范合肥市人力资源服务行业市场经营秩序，促进行业健康发展，优化合肥市人力资源服务行业的生态环境，在合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指导下，制定《合肥市人力资源服务行业自律公约》（以下简称公约），并在合肥市范围内实行，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社会的监督。

第一条 遵守法律法规，诚信规范经营。合肥市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，严格做到：

（一）依法依规开展业务。取得开展人力资源服务、劳务派遣、培训业务的行政许可，经营内容与工商营业执照及行政许可一致，不准违规或超范围经营。

（二）健全业务工作规范。建立健全的公司章程、管理制度、员工手册和业务工作规范等。

（三）树立诚信经营理念。加强全员诚信守法培训，并签署诚信守法经营承诺书，打造诚信守法的从业人员队伍。

第二条 严格合同管理，履行服务承诺。合肥市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与劳动者签订的劳动合同应符合《劳动合同法》等法律法规。与客户签订的商务合同，应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合同法》等法律法规。并严格按照签署的各类合同，履行服务承诺。

第三条 遵守条例规定，保障员工权益。合肥市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要遵守《安徽省人力资源市场条例》《人力资

源服务机构管理规定》等法律法规，保障员工权益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拖欠从业人员、派遣外包人员的工资，不得扣押员工身份证、学历原件、资格证明、人事档案，不得收取就职押金等不正当费用，不得阻拦员工合理流动。

第四条 维护市场秩序，不得哄抬价格。合肥市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要为合肥市人力资源供给积极贡献力量，不得串通、煽动、鼓励员工离职，不得在企业用工短缺之际，哄抬人力资源市场价格，扰乱人力资源市场秩序。

第五条 提升服务质量，不得恶意竞争。合肥市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应自觉维护行业内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，提倡开展公平有序的服务产品、服务质量与服务效率的竞争；反对任何阻碍、损害人力资源服务行业可持续发展的恶意竞争。

第六条 遵循市场规则，服务经济发展。合肥市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要遵循人力资源市场规则，发挥自身优势，积极服务劳动者就业、服务市场主体用工、服务经济社会发展。

第七条 保持廉洁自律，亲清政商关系。合肥市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应当廉洁自律，遵守法律法规和社会道德，与政府有关部门保持亲清的政商关系，与市场主体保持双赢的商务关系，不得实施或者参与行贿违法等行为。

第八条 承担社会责任，接受社会监督。合肥市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要遵循市场活动的公开性原则，在单位基本信息、遵纪守法情况、投诉举报处理情况、业务经营情况、诚信守诺等方面，自觉接受工商、税务、人社、新闻媒体等相

关方和用户的公共监督。

第九条 合肥市人力资源服务协会对会员单位的经营
活动进行监督，对违反《公约》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，报送
行业主管部门进行相关处理。具体包括：

- （一）告诫、责令整改；
- （二）协会内部通报批评；
- （三）协会官网、官微公开通报批评；
- （四）情节严重或造成严重后果的，提请政府人力资源
和社会保障部门依规处理；
- （五）涉嫌违法的，报政府有关部门依法处理。

本公约自发布之日起生效。

抄送：合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合肥市人力资源服务协会秘书处

2024年4月1日印发
